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36/450
S/14644
26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6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8月17日

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转交1981年8月12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河内发表的联合公报。

请将此联合公报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6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代理主席
纳特勒真·克里什南 (签名)

* A/36/150 .

81-21815

附 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
于1981年8月12日在河内发表的联合公报

1. 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1981年8月7日至12日访问了越南，协商团的成员如下：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阁下，（圭亚那），团长

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阁下（塞浦路斯）

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

谢米昂·亚历山大罗维奇·达萨克哈也夫先生（苏联）

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图利·赫夫鲁亚赫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在访问越南期间受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副主席阮友寿先生阁下和外交部长阮基石先生阁下的接待。协商团同下列成员组成的越南代表团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外交部一般事务司司长，阮通先生阁下；

第二非洲事务司代理司长，于钱先生阁下；

一般事务司的范玉先生，杜公明先生、武广琰先生、陈德琰先生和阮文水先生

3. 协商团与越南政府进行了协商，审查了加强越南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合作关系的各种方式和方法，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紧急特别会议期间。

4. 越南政府重申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决的斗争的一贯支持，并在这一点上，支持经联合国委任作为纳米比亚在独立以前的合法行政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5.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声明：南非的纳米比亚政策均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基本民族权利的侵犯，并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意义下，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政策包括在纳米比亚派驻大量军队，建造军事基地，利用这些基地向毗邻国家屡次发动侵略行为，对纳米比亚人民加紧镇压，在某些国家的协助与合作下下定决心发展核武器，还滥用纳米比亚的铀储备以及其他资源。

6.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同各前线国家的团结，并谴责南非及其同伙为了动摇这些国家或迫使它们撤销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所给予的支持而采取的一切行动。

7. 越南政府赞成早日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越南政府并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建议大会在该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一些决议，来采取措施以确保在经济和政治上彻底孤立南非。

8. 大会这一届紧急特别会议是在南非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继续拒绝的情况下举行的。因此，越南政府和纳米比亚理事会双方都预期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将订出新的战略，以迫使南非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以使纳米比亚取得完全独立。

9.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南非之顽固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是由于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常任理事国，在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上提供强大支持的缘故。这一点使安全理事会至今为止未能对南非施行强制制裁。由于这种支持，以及五个西方国家对于它们自己主动拟订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未能付诸实行，因此越南政府和协商团对拟订该计划的真正用心表示

怀疑，它们认为，该计划的实行已陷入绝境。

10.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表示支持大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施行全面的经济制裁，作为一种最有效的方法来迫使南非遵从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11. 越南政府重申其原则性立场，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所进行的争取自决、自由和真正独立的合法斗争，给予全力支持。越南政府以一切方式强烈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其合法性是经过大会各项决议庄严宣告的。

12.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谴责修改或更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内所载的联合国计划的行动，这些决议是经由谈判达成所有有关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唯一基础。它们谴责南非妄图破坏联合国计划。它们还谴责南非妄图通过一项所谓的内部解决，将一个新殖民主义政权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身上的任何伎俩。

13.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所有国家都应继续加强其政治和外交活动，以使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的独立。一切进步的、民主的和反帝的力量，都必须再接再厉，保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获得成功。

14.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若取得独立，其领土必须完整无缺，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岸外岛屿在内，而且南非割裂领土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15.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认为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直接责任的立场，并谴责任何不让联合国直接参与而达成解决办法的企图。它们还重申其所持的基本立场，就是西南非民组必须参加任何涉及纳米比亚前途的谈判。

16.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纳治下的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一切外国公司的活动。这种活动使外国公司得以牟取巨利，它们转而以此巨利向占领政权提供广泛的财政支助，从而使占领政权得以长期存在。在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南非境内的这类活动，是纳米比亚人民达成独立的重大障碍，并且也是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起草人不愿将其付诸实施的原因。

17.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在寻求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并对它们倡导的纳米比亚政策表示谢意。

18.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是为了争取自决，为了反对殖民主义和非法占领。它们谴责南非及其盟友妄想将这种斗争说成是东西对抗或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因而就可歪曲和破坏纳米比亚人民反对非法占领他们国家、争取真正独立的斗争的性质和目的。

19.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准备推动协调一致的积极政治运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20.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有绝对必要保证所有国家都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并且务使所有国家响应联合国决议的呼吁，不承认南非非法政权可能在纳米比亚境内成立的任何傀儡实体。

21.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必须设法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获得充分执行，所有这些决议，对全体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22.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应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加强所有旨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动。

23.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即将召开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应通过《巴拿马宣言》(A/36/327-S/14546)内所载的关于自愿抵制南非的呼吁。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还认为，为了保证抵制行动发生作用，必须考虑加强对南非毗邻各国提供援助的方案。这种援助，不仅应想到克服短期的难题，而且还应着眼于使这些国家能够走向自力更生。

24.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深信国际舆论消息灵通的价值，并且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地不仅向各国政府，并向各国人民，广泛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活动的资料。

25.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a的重要性。关于这点，双方都表示支持拟订一个强制执行这项法令的广泛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对尚未尽全力这样做的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履行义务；在适当的法院采取有效的法律行动；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

26. 协商团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越南政府表示谢意，谢谢它毫无保留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越南政府深信，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团结一致，充满决心，坚忍不拔，最后一定会达成他们崇高的目标：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 1)，第84段。《法令》的定本载于《纳米比亚公报》，第1号。